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23號

原告 柴子竣

被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

被告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銘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均應併算其價額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同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文。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2月10日起訴，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,377,305元及自113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利息，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給付原告1,424,000元及自113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利息。關於利息部分應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2月9日止，金額為356,025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加計

01 債權本金4,377,305元、1,424,000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
02 定為6,157,33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3,572元，扣除原告
03 於本院調解（113年度雄司調字第1773號）繳納之聲請費3,0
04 00元，尚應補繳70,572元。又原告於起訴同時，另具狀聲請
05 訴訟救助（本院114年度救字第13號），如經本院裁定准予
06 訴訟救助確定，則於訴訟終結前，原告得暫免繳納裁判費及
07 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，惟如該訴訟救助之聲請嗣經駁回確
08 定，則原告應於裁定駁回確定之翌日起7日內補繳上開裁判
09 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11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
14 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16 書記官 陳展榮